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 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設計學院	視覺傳達設計系	1	1、具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。 2、學術專長： (1) 具跨領域學術整合，及 AI 數位影像創作能力。 (2) 有指導專題設計等相關經驗，能勝任本系主軸課程。除攝影專業課程外，可教授科目含：基礎攝影、設計概論、設計市場學、視覺心理研究、視覺設計產業研究、視覺傳達設計研究。 (3) 具國際視野，曾參與國際藝術創作交流、執行國際研討會或工作營等相關經驗者尤佳，可主辦系所國際交流事宜。 (4) 具備撰寫與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能力。	1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3、對攝影棚專業器材具操作及管理能力的者。 4、具教學熱忱，且協助系所產業實務實習訪視。 5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1) 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2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及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(3)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(4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(5) 歷年研究期刊論文發表、展演、產學或專利一覽表。 (6) 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	聯絡人： 曾怡瑄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#6201 電子郵件： syuan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7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8) 未來研究方向。 (9) 推薦函2封。 (10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語言能力、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6、以上應聘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### 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#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設計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視覺傳達設計系專任教師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**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**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**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電話			
	樓				E-MAIL	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請註明 專(兼)任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(現職)				起	訖		
	(經歷)							
教師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<p>簡要自述</p>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2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3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4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